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上刊發。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6
III. 推薦意見	7
附錄A –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星龍家居)向金融機構的 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8
附錄B –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天津紅星)向金融機構的 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及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68））的分支機構之一，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招商銀行天津分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及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68））的分支機構之一，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融資I」	指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根據主合同I提供金額人民幣55,000萬元的借款

釋 義

「本次融資II」	指	招商銀行天津分行根據主合同II項下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借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同I」	指	星龍家居於2020年12月與招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5,000萬元的《借款合同（適用於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
「主合同II」	指	天津紅星於2020年10月與招商銀行天津分行簽訂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借款合同（適用於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
「車先生」或 「車建興先生」	指	車建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目前控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1%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0%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紅星」	指	天津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博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65%的股份及天津勸業場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天津勸業場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天津市財政局）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星龍家居」 指 上海紅星美凱龍星龍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施姚峰先生
李建宏先生
楊映武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鄭永達先生(董事長)
王文懷先生
鄒少榮先生
宋廣斌先生
許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先生
黃建忠先生
陳善昂先生
黃志偉先生
蔡慶輝先生

敬啟者：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為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

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該等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議案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A及附件B。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0月15日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星龍家居）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星龍家居已於2020年12月與招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了主合同I，據此星龍家居已將其所持有的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浦星公路1969號1幢188室、聯航路1818弄2號地下1層車位（人防）1室等共860個車位的上海浦江紅星美凱龍家居商場（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69248號）為本次融資I提供抵押擔保，並以上述物業在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為本次融資I提供質押擔保。

現因融資方案調整，本公司擬對上述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次擔保I」）。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市場條件辦理與調整本次擔保I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調整期限、金額等本次擔保I的條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星龍家居有限公司
-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342414051B
- 3、 法定代表人：趙磊
- 4、 註冊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浦星公路1969號1幢188室四樓D8006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3,900萬元整

- 6、經營範圍：家居用品、家具、建材、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針紡織品的銷售，物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星龍家居相關財務數據情況如下：

根據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龍家居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6,297,030.68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01,792,326.42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5,495,295.74元，資產負債率為128.46%。2023年，星龍家居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0,529,171.16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79,449.94元（虧損以「-」列示）。

根據星龍家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8月31日，星龍家居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37,765,030.82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11,194,840.6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3,429,809.78元，資產負債率為132.25%。2024年1月至8月，星龍家居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506,718.36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494,831.17元（虧損以「-」列示）。

星龍家居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星龍家居100%股份，星龍家居非失信被執行人，且與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

三、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保證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債務人：上海紅星美凱龍星龍家居有限公司；

擔保本金金額：人民幣55,000萬元；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次擔保I範圍：主合同I項下債務人的全部債務，包括債權人根據主合同I向債務人發放的貸款、議付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和遲延履行金；債權人因履行主合同I項下所承兌的商業匯票或所開立的信用證項下付款義務而為債務人墊付的墊款本金餘額及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和遲延履行金；債權人在主合同I項下所貼現的全部匯票金額本金及相應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和遲延履行金；債權人實現擔保權和債權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公告費、送達費、差旅費、申請出具強制執行證書費等）及其他一切相關費用。

本次擔保I期間：自擔保書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債務到期之日或墊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債務展期的，則保證期間延續至展期期間屆滿後另加三年止。

四、 本次擔保I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I是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星龍家居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且目前經營情況正常，雖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但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對其日常經營的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本次擔保I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次融資I主要為滿足其日常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董事會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本次擔保I風險總體可控。

五、 本次擔保I對本公司的影響

星龍家居為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向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融資，現因融資方案調整，由本公司為星龍家居對招商銀行上海分行的還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高其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362,861萬元（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362,861萬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48,544萬元，分別佔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27.47%、21.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星龍家居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上議案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A披露的交易僅根據A股相關規則披露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且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要求須遵守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給予實體的貸款、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附錄A所披露的交易對手方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天津紅星）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紅星已於2020年10月與招商銀行天津分行簽訂了主合同II，據此天津紅星已將其所持有的位於天津市河東區津濱大道164號（房地產權證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02021323064號）、天津市河東區琳科東路51號星品大廈1－負101（房地產權證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02021323056號）、天津市河東區琳科東路51號星品大廈1－負201（房地產權證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02021323067號）的天津河東家居商場物業為本次融資II提供抵押擔保，並以上述物業在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為本次融資II提供質押擔保。

現因融資方案調整，本公司擬對上述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次擔保II**」）。

鑒於天津紅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動產已進行抵押擔保，且本公司擬為本次融資II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因此天津紅星的其他股東沒有按比例提供擔保。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市場條件辦理與調整**本次擔保II**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調整期限、金額等**本次擔保II**的條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天津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博覽有限公司
-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02073133381H
- 3、 法定代表人：王業功
- 4、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津濱大道164號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31,428.571429萬元
- 6、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家具用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地板銷售；門窗銷售；燈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日用百貨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辦公設備銷售；櫃台、攤位出租；物業管理；停車服務；汽車銷售；二手車經紀。（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天津紅星相關財務數據情況如下：

根據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99,715,360.53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518,875,549.93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19,160,189.40元，資產負債率為151.93%。2023年，天津紅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1,096,254.64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2,126,092.91元（虧損以「-」列示）。

根據天津紅星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8月31日，天津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76,264,629.19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534,113,558.07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7,848,928.88元，資產負債率為157.14%。2024年1月至8月，天津紅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871,933.44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9,132,481.84元（虧損以「-」列示）。

天津紅星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天津紅星約65%的股份，天津紅星非失信被執行人，且與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

三、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保證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債務人：天津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博覽有限公司；

本次擔保II本金金額：人民幣75,000萬元；

本次擔保II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次擔保II範圍：主合同II項下債務人的全部債務，包括債權人根據主合同II向債務人發放的貸款、議付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和遲延履行金；債權人因履行主合同II項下所承兌的商業匯票或所開立的信用證項下付款義務而為債務人墊付的墊款本金餘額及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和遲延履行金；債權人在主合同II項下所貼現的全部匯票金額本金及相應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和遲延履行金；債權人實現擔保權和債權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公告費、送達費、差旅費、申請出具強制執行證書費等）及其他一切相關費用。

本次擔保II期間：自擔保書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債務到期之日或墊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債務展期的，則保證期間延續至展期期間屆滿後另加三年止。

四、本次擔保II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II是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天津紅星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經營情況正常，雖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但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對其日常經營的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本次擔保II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次融資II主要為滿足其日常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董事會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本次擔保II風險總體可控。鑒於天津紅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動產已進行抵押擔保，且本公司擬為本次融資II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因此天津紅星的其他股東沒有按比例提供擔保。

五、本次擔保II對本公司的影響

天津紅星為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向招商銀行天津分行融資，現因融資方案調整，由本公司為天津紅星對招商銀行天津分行的還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高其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362,861萬元（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362,861萬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48,544萬元，分別佔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27.47%、21.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天津紅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上議案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B披露的交易僅根據A股相關規則披露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且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要求須遵守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給予實體的貸款、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附錄B所披露的交易對手方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星龍家居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天津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博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